

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平阳县萧江镇第四小学（招标人）的平阳县萧江镇第四小学迁建工程（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 (元)	工期/服务 期 (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温州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217139 .00	616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陈俊武
正邦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99901553 .00	616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温丽秋
浙江翰新建设有限公司	99391378 .00	616	合格	张海良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99081627 .00	616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王建军
锦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148 4.85	616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马建平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浙江蓝宝建设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大型企业，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 10.1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达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根据招标文件 10.1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温州瑞赫建设有限公司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根据招标文件 10.1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1）资格审查内容：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中匠鲁班（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根据招标文件 10.1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浙江兆博建设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根据招标文件 10.1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浙江林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翰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祥麟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 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平阳县住建局

受理电话： 0577-6378690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